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政策**

本文件旨在闡釋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現行政策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筲箕灣一幢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向立法會當值議員投訴，指大廈內開設的一個燒豬工場造成環境及衛生問題。投訴人亦指出，在大廈內開設燒豬工場，違反該樓宇公契的規定。由於這類食物製造廠運作時有可能影響環境及衛生，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應否批准這類食物製造廠在人煙稠密的地方經營。

現行管制

3. 目前，任何人如欲從事商業燒臘活動，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食環署會先審閱申請人遞交的設計圖則，確保處所的設計在衛生方面可符合領牌的要求，即圖則清楚顯示處所備有衛生設備、洗手設施、煙囪、隔油池、碗碟洗滌室等。食環署其後會就申請徵詢消防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的意見，並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詳細列出衛生、樓宇和消防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規定。待有關部門完成實地視察，確保工場符合發牌條件後，食環署便會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予申請人。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152 個持牌燒臘工場。其中 99 個工場位於商業/住宅樓宇，53 個位於工業樓宇。

問題

5.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食環署共接獲 39 宗有關燒臘工場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投訴，即平均每年有 13 宗。在接獲的 39 宗投訴中，13 宗與燒臘工場發出油煙及氣味有關，餘下的涉及不適當處理烤肉及 / 或燒臘工場產生的油漬及穢物。

6. 發牌條件規定燒臘工場必須裝設水劑滌氣系統，廢氣須經淨化才可排出戶外。燒臘工場的水劑滌氣系統若保養不當，便會排出油煙，這問題可透過要求經營者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解決。至於不適當處理烤肉及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通常在食環署向經營者發出警告後，問題便會得到解決。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現行執法機制能有效地遏止燒臘工場一帶的環境衛生惡化。

建議

7. 雖然現時燒臘工場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不算十分嚴重，設在非工業區的工場難免會被附近居民為一個滋擾來源。因此，長遠來說我們認為這類食物加工業務不宜開設於住宅樓宇，也不應與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不符。

8. 為減少燒臘工場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我們建議日後簽發新的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時，應要求經營燒臘業務的處所必須符合土地契約條款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此外，申請人也應確保有關的公契准許處所經營燒臘業務。

9. 我們理解到如果在現有的燒臘工場嚴格實施土地契約條款和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各項規限，將會導致很多燒臘工場因不獲續牌而需要結業，因此我們認為在續發這些工場的牌照時，應彈性地處理上文第 8 段所載的新規定。與此同時，我們會密切留意現有燒臘工場的運作，以確保它們不會構成衛生和環境滋擾。對於持續未能符合牌照規定者，食環署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吊銷或取消其牌照。

未來路向

10.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徵詢業界的意見，以便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採取新措施。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至 9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